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42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松，男，1979年6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07197906084511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天津市图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，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兴华里11-1-502，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广州道新园里8栋1门402号。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4月26日被取保候审，于2018年2月14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健伟，北京君泽君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4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松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7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在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高松逃逸，本院于2017年9月11日裁定中止审理，后于2018年2月14日裁定恢复审理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鸿芸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高松及其辩护人张健伟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9年1月6日，被告人高松申领卡号为5149581213345937的中国银行信用卡一张后开卡透支消费。2016年8月，被告人高松在明知不具备还款能力的情况下，使用该卡套现购买车辆。被告人高松于2016年12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元后未再继续还款。经中国银行工作人员多次电话催收，被告人高松仍未能还款。截至2017年4月13日，被告人高松欠款共计人民币53554.14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36980.37元。

2017年4月25日，被告人高松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。在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高松逃逸，后经通缉，于2018年2月14日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高松已归还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高松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员工薛某的陈述、中国银行的营业执照、信用卡申办材料、信用卡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户籍材料、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松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共计人民币36980.37元，数额较大，被告人高松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松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本案侦查期间，被告人高松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，但在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高松逃逸，后经通缉被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其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高松已偿还银行全部欠款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高松并无逃匿意图，应构成自首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被告人高松在取保候审期间变更住址与电话号码后未通知法庭，且经法庭多次传唤拒不到庭，并在此后长达近5个月的时间内失去联系，后经通缉被抓获归案，其行为已丧失案件侦查阶段其自动投案所表现的主动性与自愿性，系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，故不应认定为自首，辩护人此项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辩护人所提被告人高松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偿还银行全部欠款本息，本次犯罪系初犯，建议法庭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高松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3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刘 毅

审 判 员 果 健

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毛程达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附：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